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2〕21号

签发人：张应辉

成都东软学院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障国家资助资金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及《关于修订印发成都东软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成东软校发〔2021〕2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学生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依据

《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1）

二、认定时间

(一) 2019级、2020级、2021级本专科生与2022级专升本新生认定时间：2022年9月13日-10月10日

(二) 2022级新生认定时间：2022年9月19日-10月14日（若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等原因造成时间调整，我校学工部大学生资助中心将以邮件形式另行通知）

三、认定流程

(一) 学生个人网上申请（登陆四川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申请—填写信息—保存，素质教师审核（审核学生信息—汇总提交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审核（审核学生信息—汇总提交），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不合格退回者，须重新按流程及要求填写申请信息（详细可参考附件2）。

(二) 2022级新生（含专升本）由于省系统数据暂缺，学生先向所在班级提交认定申请，民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待系统数据更新后再填报系统。

四、认定要求

(一) 请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所有学生完善四川省资助系统中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定。

(二) 具体要求参见《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三) 受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影响，各学院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学院生源分布、新生报到、老生返校等实际情况，

充分运用钉钉工作群、在线会议等方式进行学生认定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等工作的开展。

五、档案管理

（一）各学院存档每个学生《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3）、民主评议表（附件 4）及其它相关证明复印件。（若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开展线上评议，需留存线上评议记录）

（二）各学院存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包括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名单。

附件：1. 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修订）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在线填报步骤指南

3. 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成都东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含民主评议样表）

